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班級	
聯絡地址								住宅電話		手機	
*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、兄弟姊妹(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，以便留存紀錄)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存歿	出生年月日	年齡	健康狀況 (請勾選)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每月大約收入金額	備註	
	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			
父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備妥以下文件並勾選後，於『事發日 3 個月內』之學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正本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(學生證影本)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申請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正本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(依下方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)											
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標準											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：(同居住之家人所得合計逾百萬、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)											
意外事故或傷病種類								申請金額	核准金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住院者 (檢附診斷證明書，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(含)以上，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)								新台幣壹萬元整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 (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)								新台幣壹萬元整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(檢附健保署-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，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)								新台幣貳萬元整			
二、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：(同居住之家人所得合計逾百萬、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)											
意外事故或傷病種類								申請金額	核准金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6個月以上(檢附3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)								新台幣壹萬元整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獄服刑(檢附在監執行證明)								新台幣壹萬元整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內自願性離職者 (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)								新台幣壹萬元整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(檢附健保署-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，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)								新台幣壹萬元整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 (非一般傷病，例車禍、職災等)								新台幣伍千元整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 (非一般傷病，例車禍、職災等)								新台幣壹萬元整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 (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)								新台幣貳萬元整			

【背面尚有資料須填寫】

※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、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(必填，簡單自我陳述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)

切結書：

本人所附之資料皆為屬實，若有造假情事願受中華民國法律之制裁並同時歸還本慰問金。

立切結人簽名：

【證明資料請與本頁一同裝訂後繳交】